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425201709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附件①)

410425201709001

地字第 _____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
工程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
建设项目计划文件	郑发改【2016】153号
建设申请	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
征地平面图	详见附件
征用土地面积	107137.6平方米
有关部门审查意见	1、郑国土资函(2015年)第81号 2、平环审【2014】70号、平文物郑管字第(031)号 3、郑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【2013】37号 4、选字第410425201611001号
发证机关	郑德市城乡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备注	1、建设位置：南环路以南、经四路以东、南二环路以北 2、用地面积：107137.6平方米

2017年9月15日

17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425201709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用地单位	郑县人民医院
用地项目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
用地位置	南环路以南、经四路以东、南二环路以北
用地性质	医疗卫生用地
用地面积	107137.6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